

2024 年皋埠街道社区建设项目（东湖社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皋埠街道社区建设项目（东湖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皋埠街道社区建设项目（东湖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拟于近期建设，项目业主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 进行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建设规模：主要对皋埠街道东湖社区进行社区创建。创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党建服务中心改造、装修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升改造、景观提升等方面。建安费约 885 万元，招标估算价约 33.2999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约 5.5 万元，监理费约 18.3409 万元，招标代理费约 4.734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约 4.725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管理（包括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办理、各小区之间衔接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等）；（2）协助建设单位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3）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4）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5）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等；（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建设部分的管理咨询；（7）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项目其它工程管理职责等。

2.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工程备案，工程保修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建安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阶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建安费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项目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需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②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

③拟派监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工程（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拟派监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需要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备案登记并在有效期间（联合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3.2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3.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2）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资格业绩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均可提供；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资信）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30 时；

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9.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9.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7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高强

电 话：0575-88770208 电话：13867532448

招标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2024 年皋埠街道社区建设项目（东湖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3	建设规模	<u>主要对皋埠街道东湖社区进行社区创建。创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党建服务中心改造、装修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升改造、景观提升等方面。建安费约 885 万元，招标估算价约 33.2999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约 5.5 万元，监理费约 18.3409 万元，招标代理费约 4.734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约 4.7250 万元）。</u>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1）项目管理（包括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办理、各老旧小区之间衔接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等）；（2）协助建设单位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3）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4）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5）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等；（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建设部分的管理咨询；（7）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项目其它工程管理职责等。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工程备案，工程保修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8	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①、②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建安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

		<p>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建安费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项目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需盖业主管部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资格要求：</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p> <p>②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p> <p>③拟派监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工程（投标人提供承诺书）。</p> <p>拟派监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p> <p>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0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0日12:00止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9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计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13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审查资料：1份电子版； 2、技术（资信）标：1份电子版； 1、商务标：1份电子版。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u> （ https://vgcg.sxjypt.com ） 开始时间： <u>2025年9月18日09时30分</u>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 <u>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u> 开始时间： <u>2025年9月18日09时30分</u>
17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 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后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2) 开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 (3) 技术（资信）标评审后宣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商务标，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值，评审商务标后宣布结果及最终得分；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 <u>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专家库中抽取5人及以上单数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u>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资信）标）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具体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等的形式。
22	项目管理驻点人员要求	/
23	其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 元；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③专家评审费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提供发票，按实支付） 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要求

1.3.1 质量要求：合格。

1.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工程备案，工程保修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详见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1.4.2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相互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3.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具有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1.4.3.4 被责令停业的；

1.4.3.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资金来源

自筹。

1.6 投标费用

投标文件编制、现场踏勘等有关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负。

1.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8.3.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形式提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8.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8.4.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予以退还。~~

~~1.8.5 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5.1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而放弃投标的；~~

~~1.8.5.2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生效的投标文件；~~

~~1.8.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行担保或与招标人签署本项目合同；~~

~~1.8.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弄虚作假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鉴于投标人的行为已影响中标结果，因此，若发生时除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原中标无效，投标人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应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另行组织。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组成内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5）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6）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文件。

2.2 投标要求

2.2.1 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对招投标双方

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3.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标。

3.1.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3)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企业需要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4)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 (5)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承诺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注：其他资料：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证明；
-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技术（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资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服务承诺及措施；
- (4) 技术（资信）标评分中相关内容；

3.1.4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5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单位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附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若有格式上改变，但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建设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工作内容的报酬。

3.2.2 本项目采用浮动率报价。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建设管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监理费统筹组成。

本项目采用浮动率形式报价。

3.2.2.1 收费依据：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组成。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项目管理费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取费标准以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为准）取费标准计取，即项目管理费收费为：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投资额×文件规定基数×20%。

(2) 监理费计费以施工中标价（不含采购）为基准计算，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即监理费收费为：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收费标准基数的 80%；即监理费收费为：标准收费×80%。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

(3) 招标代理费以单个招标项目（含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准计算，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基数的80%。即招标代理费收费为：标准收费×80%。（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结算初审（最终审核以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审核为准））施工中标价（不含采购）为基准计算，并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50%。即造价咨询费收费为：标准收费×50%。

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估算金额如下（暂按工程建设投资额1500万元及建筑安装费885万元计取），合同资费按实调整结算：

(1) 项目管理费：（20万+500万元×1.5%）×20%=5.5万元；

(2) 监理费：26.9720万×1.0×0.85×1.0×80%=18.3409万元；

(3) 招标代理费（取基数*80%）：（100万×1.0%+400万×0.7%+385万×0.55%）×80%=4.7340万元；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取基数*50%）：（100万×12.00‰+400万×11.00‰+385万×10.00‰）×50%=4.725万元；

本项目总费用=（项目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1+中标浮动率）。

3.3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包装

3.3.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3.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3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3.4 建议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控制页数在500页以内。

3.4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4.3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单位参与监督。

4.4 ~~需进行评标入围的，组织评标入围。~~

4.5 评审入围后开标顺序依次为：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最后开商务标，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并汇总。

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不予评审：

4.6.1 ~~投标文件文本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

4.6.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

4.6.3 未按 3.3.2 条款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缺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4.6.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的；

4.6.5 投标文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或格式，致使招标文件的原意发生改变而影响评审的；

4.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6.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4.6.8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6.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6.10 投标文件中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内容未盖投标人公章或缺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4.6.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4.6.12 投标报价超过浮动率上限的；

4.6.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4.7 开标特别说明

4.7.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

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7.3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解密：

4.7.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4.7.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7.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4.7.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7.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4.7.9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10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

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五、评标

5.1 评标

招标人组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等逐项予以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标）。具体详见附件。

六、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日历天，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授予合同

7.1 中标通知书

7.1.1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2 履约担保

7.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标）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保持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评审。	
		投标文件标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或未按该项规定进行标注时，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不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资格审查申请书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技术标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已涵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人员配备	配备的人员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最低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4	商务标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已涵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权利义务承诺	已承诺同意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 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2.2.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对有效投标报价按附件“评标细则”规定计算分值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合理报价范围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6.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提交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 （6）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通过本章前附表第 2.1 条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所列的任何一项内容。
- (3) 不按本章第 3.5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无法满足本工程管理需要的。
- (5) 不按本章第 3.3.5 条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或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的。
- (6)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细则

1、根据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特制订本工程评标细则。

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两部分分值组成。技术（资信）标满分 70 分，商务标满分 30 分。

3、本项目的开评标顺序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先开评技术（资信）标，再开评商务标。

4、评标工作将根据本细则第 3 条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

4.1、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初步评审：

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形式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2、所有通过资格条件初步审查的均为合格投标人。

4.3、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审。

4.4 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对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

4.4.1 对技术（资信）标的签字盖章、标注、格式等是否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形式评审：

（1）技术（资信）分（7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13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原件（若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可用电子证书打印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②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
		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的配置 (9 分)	(1)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除外）人员： (1) 项目管理团队中造价咨询项目组管理人员（造价咨询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再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中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监理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项目管理团队中招标代理经办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分，最多得1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监理项目组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造价咨询项目组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招标代理经办人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47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8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优：6.1-8.0分，良：3.1-6.0分，差：2.0-3.0分，无：0分。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面的招标工作组组织计划、项目组成员组成、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3.6-5.0分，良：2.1-3.5分，差：1.0-2.0分，无：0分。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8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监理大纲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等情况；以及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6.1-8.0分，良：3.1-6.0分，差：2.0-3.0分，无：0分。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4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标底编制）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3.1-4.0分，良：2.1-3.0分，差：1.0-2.0分，无：0分。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8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投资、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优：6.1-8.0分，良：3.1-6.0分，差：2.0-3.0分，无：0分。	
	其它工作方案 (9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社区创建实施过程中居民信访问题处理的方案； （2）针对社区创建实施过程中发生居民聚众闹事，要求停止施工等应急处理的方案； （3）针对社区创建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进行降噪、降尘的施工措施方案； （4）针对本项目社区创建实施过程的交通避让，对小区主要出入口的减少影响措施等方案； （5）其它工作方案：施工期间对居民宣传工作、预警信号设置、上级检查工作汇报、施工现场对居民安全管理等方案。 根据以上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9分。 优：7.1-9.0分，良：4.1-7.0分，差：3.0-4.0分，无：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参建单位管理建议；</p> <p>(2) 投资控制建议；</p> <p>(3) 全过程咨询服务建议；</p> <p>(4) 对创建省级社区规划的建议；</p> <p>(5) 对做好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根据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总分 5 分。</p> <p>优：3.6-5.0 分，良：2.1-3.5 分，差：1.0-2.0 分，无：0 分。</p>
资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建安费 800 万元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项目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需盖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2分)	<p>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总负责人人身份承接过建安费 800 万元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项目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需盖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 (4分)	<p>1、投标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的得 0.5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如兰花杯）优质工程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如钱江杯）优质工程得 1 分，获得国家级（如鲁班奖）优质工程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计取一个奖项，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 AAA 级的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价 AAAAA 级及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加盖公章的网络下载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资质（2分）	投标人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原件可以用电子证书代替）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5 商务标（30分）

(1) 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P [P 为 33.2999 万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约 5.5 万元, 监理费约 18.3409 万元, 招标代理费约 4.7340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约 4.7250 万元)], 设定浮动率上限为 -8%, 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33.2999 万元。

(2) 投标人报价为浮动率 X_i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X_i > -8\%$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设定浮动率抽取区间: -8%至-15% (含上、下限, 下同)。

(4)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 在 -8%至-15% (以 0.5%为步长) 范围内, 随机抽取二次浮动率值, 其算术平均为 Y。

$X_i = Y$ 时, 得分=30

$X_i > Y$ 时, 得分=30- $(X_i - Y) \times 4 \times 100$

$X_i < Y$ 时, 得分=30- $(Y - X_i) \times 2 \times 100$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4.6、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若最高的最终得分有两个及以上时, 则技术（资信）标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若技术（资信）标得分也相同, 则投标报价较高者排名在前; 若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 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再抽中的排名在后）。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18年版）》中的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皋埠街道社区建设项目（东湖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

建安造价：约885万元。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建设规模：主要对皋埠街道东湖社区进行社区创建。创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党建服务中心改造、装修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升改造、景观提升等方面。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完成工程备案，工程保修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建设管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监理，具体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

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建设管理服务目标：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服务标准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服务

□2.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投资咨询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目标：按工作进度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优质、按期完成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按工作进度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优质、按期完成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目标：按工作进度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优质、按期完成

□其他服务目标：_____ / _____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_____

其中：

建设管理：签订合同时明确

□投资咨询：_____ / 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签订合同时明确

造价咨询：签订合同时明确

工程施工监理：签订合同时明确

□其他：_____ / _____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管理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止。其中施工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

□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投资咨询：_____ / 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按委托人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造价咨询：按委托人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工程施工监理：按委托人批准的工作计划，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按施工

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工程咨询人执六_____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

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可督促监理发布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工作奖励：_____ / 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①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②施工工程量完成 50%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④工程结算终审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剩余 5%在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结算方式分别为：

建设管理：正常工作报酬按签约合同价不调整，若实际工期超过施工合同工期，附加工作报酬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报酬=经委托人确认的延长天数（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施工工期期限（天），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投资咨询：_____ / 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正常工作报酬按实调整。

造价咨询：正常工作报酬按实调整。

工程施工监理：正常工作报酬按实调整，若实际工期超过施工合同工期，附加工作报酬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报酬=经委托人确认的延长天数（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施工工期期限（天），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其他：_____ / _____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按国家规定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按国家规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_____ / _____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_____ / _____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0.7.1 由于预算编标漏项造成的 50%损失由编标单位承担。

10.7.2 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与老小区改造相关的信访工作；

10.7.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填报的项目造价咨询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申请单，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擅自调动人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0.7.4 现场监理人员未尽职、缺席、脱岗，导致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包括资料缺损、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被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并查实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情节严重或连续出现的，最高可扣 20000 元；质监通报一次扣 20000 元。

10.7.5 正常工作报酬按签约合同价不调整。但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生增减，应相应调整工程咨询报酬，且调整后的工程咨询报酬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10.7.6 监督并配合街道和施工单位做好扬尘管理工作。

10.7.6.1 街道辖区内施工单位，必须配合街道开展扬尘管理工作，包括开展扬尘管理专项会议、扬尘管控工作照片上传、现场检查、限时整改等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1 次处以 20000 元罚款。

10.7.6.2 施工现场扬尘问题处理措施。施工现场发现扬尘问题，1 次处以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1 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有 12345 投诉施工现场扬尘问题，并有确切依据的，1 次处以 10000 元罚款；市、区蓝天办在施工现场发现扬尘问题，1 次处以 2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1 次处以 50000 元罚款。

10.7.6.3 以上条款为施工单位处罚条款，全过程咨询单位也按此条款进行同步处罚。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建设管理

在业主单位自有项目管理能力基础上，以全过程咨单位为主，共同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包括项目策划、报建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移交管理和配合审计等，要求全过程咨单位派遣（除现场监理人员以外的）2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水平的人员现场驻点，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A-2 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_____ / _____

设计技术咨询：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2024年皋埠街道社区建设项目（东湖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编制招标方案，编写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9) 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监理：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咨询人自己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第一节 图纸等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审批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按项目建设进度同步提供。

第二节 对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要求

序	配置岗位要求	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建	1	统筹组织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全面负责
2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	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	2	业主指定地方驻点，与业主共同做好项目管理
3	招标代理负责人	/	/	1	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
4	招标代理人员	/	/	1	/
5	造价咨询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一级）	土建	1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
6	造价专业咨询人员	注册造价师（二级及以上）	/	1	/
7	监理负责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建	1	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监理工程师	房建	1	/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监理工程师	市政	1	/
10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上岗证	土建	1	/
11	监理员	具有监理员上岗证	安装	1	/

注：1、以上人员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机构最低配置要求。

2、以上表列组成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工程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绍兴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其他中标或在建工程，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未达到承诺要求的，视为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2.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投标人：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负责人委派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监理由_____为主负责；

（2）造价咨询由_____为主负责；

（3）项目管理_____为主负责；

（4）招标代理_____为主负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封面

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	配置岗位要求	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				
3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				
4	招标代理负责人				
5	招标代理人员				
6	造价咨询负责人				
7	专业咨询人员				
8	监理负责人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监理员				
12	监理员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实际需要增加，但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最低数量要求。

商务标封面

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